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
承辦人：陳淑華

電話：03-5518160#232

電子郵件：

304

304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445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年0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食藥字第 103500787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「迷你帽（含優碘溶液）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09733號）」（產品型號：SPC4466，生產批號：13G04H15）醫療器材一案，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5月1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4082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科

局長殷東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(主任)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國驥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5321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408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「迷你帽（含優碘溶液）（衛署醫器
輸字第009733號）」（產品型號：SPC4466，生產批號：1
3G04H15）醫療器材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3年5月12日（103）百特醫字第1405012號函
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貴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醫療器材，因產品所含的優碘
量不足，故進行自願性回收，基於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貴
公司儘速全面清查與確實回收案內產品，並依「藥物回收
作業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於回收完成後檢附回收完
成報告書（含產品退運、銷燬等最終後續處理情形）等相
關資料予本局備查，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醫療機構、公會及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
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及轉知所屬會員等，以維護民眾使
用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

